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 349,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60 名。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文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8 日，监事会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jinmabrand.com>）发布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12 日为激励计划授予日，以 19.29 元/股的价格向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8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

表示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顺利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总人数为 6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88.70 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1.23%，授予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29 元/股。6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调整为 60 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届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9,860 股，占激励计划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授予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0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9,860 股，占激励计划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占公司

总股本的 0.34%。

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有部分员工由于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及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以外，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与之前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无差异。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郑彩云	财务总监	75,600	22,680	52,9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59人）		1,090,600	327,180	763,420
合计		1,166,200	349,860	816,34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拟上市日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8,954,402	67.62%	-349,860	68,604,542	67.28%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67,788,202	66.48%	0	67,788,202	66.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66,200	1.14%	-349,860	816,340	0.8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11,798	32.38%	+349,860	33,361,658	32.72%
3、总股本	101,966,200	100.00%	0	101,966,200.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法律意见书》；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